

##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4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5月6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祥源控股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祥源控股）合作开发公司持有的海南海口爱华地块及118地块两项目。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班子与祥源控股签署合作开发的相关协议及办理合作开发的相关事宜等。

该议案须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以募集资金21,325.56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公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6日